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
《关于对公司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监管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公司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738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问询函》”），《监管问询函》的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今日，你公司提交公告称，前期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文盛投资）合作投资重组后的汇源饮料，并预付履约保证金 3 亿元。现合作协议到期双方拟签署补充协议，将尽调周期顺延 60 日，独立董事金忠德对此发表反对意见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补充协议，但独立董事金忠德发表反对意见称，一是汇源饮料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不符，缺乏收购的必要性，二是汇源公司已破产重整，但在《项目合作协议》中又称市值 28 亿之多，缺乏必要的财务说明，风险极大。关注到，公司前期未经董事会审议，即与文盛投资签署合作协议并预付履约保证金。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务，且公司非汇源饮料重整直接参与方。请公司：(1)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，本次与文盛投资合作的具体模式，公司自身资金状况，说明通过文盛投资参与本次汇源饮料重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；(2) 补充披露《项目合作协议》全文，并说明汇源饮料市值 28 亿的出处及具体依据；(3) 结合公司章程规定、内部控制制度、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，说明前期投资并大额预付保证金审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；(4) 请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，并说明尽职履责情况。

二、根据公告及前期信息披露，公司与文盛投资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约定，在协议签署后九十天内，如对标的资产的详细尽调，结果未达到上市公司要求，文盛投资将返还 3 亿元履约保证金。上述尽调期限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到期，本次经双方商定拟顺延 60 日。根据前期信息披露，汇源饮料重整计划已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，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此外，公司与文盛投资前期发生多次预付投资保证金后退回情形。请公司核实并说明：(1) 在公司不直接参与汇源饮料破产重整的情况下，公司与文盛投资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合理性；(2) 公司在约定的尽调期满后，未要求文盛投资返还资金，而继续延期尽调的合理性；(3) 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实际流向和用途，是否存在流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情况。

三、根据前期信息披露，公司并非汇源饮料的重整投资人，不直接参与重整计划的实施，合作协议为双方

证券代码：600187

证券简称：国中水务

编号：临 2022-058

意向性投资，不保证公司最终能参与此项目。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与文盛投资合作谈判的进展，并结合有关情况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收到问询起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”

以上为《监管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《监管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1 日